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請假）、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莊委員守禮代理）、于總幹事建國、邱副總幹事瑞朝、陳代理組長天威、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中壢區興和里里長候選人薛○  
○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定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45分開庭（準備程序），因原告撤訴，故取消開庭。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規定案件，其中計有4件因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爰於112年4月14日提經第3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業務報告後，將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

另計有文宣未親自簽名、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投票日競助選等違規案件、投票日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等11件，已依規定蒐集相關

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於前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作出適當裁處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受理民眾檢舉中壢區市議員候選人邱○○疑似競選文宣未署名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邱○○發放2種樣式之宣傳品均未親自簽名，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 52條第1項之規定。

#### 二、研析意見：

(一) 依據選罷法第40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競選活動期間為10日，亦即111年11月16日至同年11月25日。

(二) 經審視檢舉人檢舉資料，檢舉案件日期為111年11月2日，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2年3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1142號函釋，「…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40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52條規定亦同。」。

(三) 綜合上述研析，本案未簽名之文宣製發時間(111年11月2日前)並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111年11月16日至同年11月25日)，依前述函釋尚非選罷法所規制之期間，爰本案建議不予裁處。

(四) 檢舉資料及中選會112年函釋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簽名之文宣製發時間並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非屬選罷法所規制時點，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簽名之文宣製發時間並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非屬選罷法所規制時點，不予裁罰。

第二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有關網路媒體「放○」疑似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案係網路媒體「放○」疑似於111年11月16日禁止公布民調之後，仍以快訊跑馬燈方式播放舊民調資料結果。

二、研析意見：

(一)依中選會99年4月13日中選法字第0990002849號函釋略以：「…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亦前經本會函釋在案…」。

(二)本會於112年1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出「放○」所放跑馬燈之民調資料係於111年11月16日禁止發布民調後才刊登之事證，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三)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中選會99年函釋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選罷法之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選罷法之情事，不予裁罰。

第三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投票日當天於Line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疑似投票日當天以 Line 從事助選行為，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被檢舉人 line 暱稱為「大○○」即為 FB 名稱為張○○之相關證明，另亦請其提供被檢舉人戶籍或通訊地址，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

(二) 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四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被檢舉人朱○○先生疑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於投票日當天穿戴或標示與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有關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進入投票所，疑似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二、相關法規：

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

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本市計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等，並未包含不分區立委(政黨票)選舉，被檢舉人於投票日穿著繡有「KMT」字樣之外套進入投票所，似未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二) 中選會交辦函文及檢舉資料等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被檢舉人於投票日穿著繡有「KMT」字樣之外套進入投票所，因本次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未包含不分區立委(政黨票)選舉，且其並非候選人亦未針對各特定候選人從事競助選活動，應無違反選罷法之虞，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被檢舉人於投票日穿著繡有「KMT」字樣之外套進入投票所，因本次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未包含不分區立委(政黨票)選舉，且其並非候選人亦未針對各特定候選人從事競助選活動，應無違反選罷法之虞，不予裁罰。

第五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被檢舉人疑似投票日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沈○○疑似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助選行為，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戶籍或通訊地址等資料，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 二、研析意見：

(一) 本案為被檢舉人沈○○以個人臉書張貼圖片，圖片內容為「一起投藍」。

(二) 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另查檢舉人所附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及具體違規情節，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及具體違規情節，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被檢舉人桃園區市議員候選人李○○疑似投票日以臉書從事競選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桃園區市議員候選人李○○疑似投票日當天以臉書從事競助選行為，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惟檢舉人所留非真實之電子郵件無法聯繫。

二、研析意見：

(一) 本案為被檢舉人李○○疑似投票日當天於臉書「連續」更換有著候選人本人的大頭照還有含有黨籍的背景圖案，惟本案無法聯繫檢舉人且為匿名檢舉，未符具名檢舉之規定。

(二) 綜上研析，因無法通知檢舉人提供相關違規事證，且檢舉人為匿名檢舉，未符具名檢舉之規定，爰本案依規定辦理簽結。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

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無法通知檢舉人提供相關違規事證，且檢舉人為匿名檢舉，未符具名檢舉之規定，爰建議本案依規定辦理簽結。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無法通知檢舉人提供相關違規事證，且檢舉人為匿名檢舉，未符具名檢舉之規定，爰本案依規定辦理簽結。

第七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受理民眾檢舉桃園區東門里里長候選人徐○○疑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投票日當天在投票所附近徘徊，疑似有鞠躬拉票違法行為。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案號 1120203 號通知陳述意見，徐○○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影音內容之截圖照片，乃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數種公投與選舉同時舉辦，...至於影音中有對話聲(拜票聲)，那是不認識的民眾自行在談論，...(此點說明已在 107 年 12 月有向貴會做陳述)...第三屆(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因有對手於 4 年多前(第二屆)的檢舉，本人當天除了上午 8 時多前往學校門口詢問警衛後門有開否，再來就是特意利用中午用餐時間人潮(投票者)較少時，不想遇上熟人，趕緊投票去，即在返回時，於校門口廣場遇見三位選委會委員，有打招呼後隨即走出校門回競選服務處，...總之，此截圖照片及影音皆是上一屆第二屆里長投票當天的，敬請貴會詳查 107 年 12 月的檢舉檔案。
- 三、相關法規：
  - (一)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人提供之 5 段影片，其中 4 段影片內容並無明顯之競助選動作；1 段影片經比對 107 年檢舉資料確為該年之檔案(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本會後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其他證據，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 (二) 綜上研析，本案檢舉人所附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
- (三) 檢舉資料、陳述意見書、107 年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八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被檢舉人黃○○疑似投票日當天於 Line 從事助選行為、選務人員黃○○疑似於投票現場從事助選行為等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黃○○投票日當天於 Line 群組發言「大家早安(小○)準備從龍岡回去把投票給 2 號的劉○○○」；另選務人員黃○○疑似於投票現場從事助選行為一事，檢舉人表示該選



務人員於投票現場，靠近投票站後的白布簾，說出蓋 2 號里長候選人。

## 二、研析意見：

- (一) 依中選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第 7 案所示，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貶抑特定政黨候選人或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本案被檢舉人黃○○於 Line 群組之發言，似屬前述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
- (二) 另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選務人員黃○○於投票現場從事助選行為之事證，惟檢舉人表示並無相關事證。被檢舉人黃○○依檢舉人所附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爰建議不予裁處。
-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及中選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被檢舉人黃○○於 Line 群組之發言，係單純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屬非顯違反選罷法規定之類型，爰不予裁罰；另選務人員黃○○疑似於投票現場從事助選行為，因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反選罷法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被檢舉人黃○○於 Line 群組之發言，係單純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屬非顯違反選罷法規定之類型，不予裁罰；另選務人員黃○○疑似於投票現場從事助選行為，因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反選罷法情事，不予裁罰。

第九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被檢舉人曹○○先生疑似雙重國籍助選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具雙重國籍之被檢舉人曹興誠先生涉嫌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

二、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涉嫌選舉、助選行為之新聞證明，日期為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2 日期間，其中僅有 111 年 10 月 5 日之新聞涉及本會權責(新聞標題：鄭○○偕鄭○○籲保台 曹○○：台灣就是獨立國家、不要害怕講台獨)。

(二) 依據選罷法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市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15 日，亦即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另依據中選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

(三) 綜上研析，本案被檢舉人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並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依前述函釋尚非選罷法所規制之期間，爰本案建議不予裁處。

(四)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中選會 112 年函釋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時間並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非屬選罷法所規制時點，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公開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時間並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非屬選罷法所規制時點，爰不予裁罰。

第十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觀音區1335投票所，民眾廖○○(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市長、市議員、里長選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市長、市議員、里長選票，疑似違反選罷法第110條第8款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選罷法第110條第8款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及現場拍攝遭撕毀之選票照片，判認行為人為新住民且為第一次投票，因不熟悉投票流程，誤以為投票是需要將選票所列印之候選人中，把擬投給之候選人撕下後再投入票匱，據而乃將三張選票(市長、市議員、里長)一一撕毀。

(二)依據中選會112年3月7日中選秘字第1120000308號函意見，按行為人對於撕毀選票一事，於主觀上具有認識或意識，並進而為此行為，與故意即相當，尚無誤認之可言，至行為人之陸配身分，是否合於法定減輕事由，可併同考量，又案由及研析意見以行為人撕毀市長等「選舉票」裁罰案提請審議，惟決議以因非故意撕毀「公投票」為由不予裁罰，似有誤繕，臨時動議第1案請參考上開各點再為研議。

(三)本案行為人係大陸籍配偶，為新住民身分且第一次行使公民投票權，應為不知法規而誤觸法令，似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

(四)中選會112年函、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

投通知書、撕毀選票之照片等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按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處以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惟考量行為人陸配身分且為第一次投票，不知法規而誤觸法令，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得予減輕。復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款「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本案建議予以減輕為裁罰新臺幣 2,500 元。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按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處以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惟考量行為人陸配身分且為第一次投票，不知法規而誤觸法令，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得予減輕。復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款「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本案予以減輕為裁罰新臺幣 2,500 元。

第十一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桃園區 0165 投票所，民眾邱○○(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公投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公投票，疑似違反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違反公投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因家中辦喪，處理喪事忙碌，投票過程可能精神狀況不濟導致撕毀公投票。
- (二) 依據中選會 112 年 3 月 7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00308 號函意見，以行為人家逢喪事，精神不繼為由，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為減輕處罰，惟未敘明所依據之法定減輕事由為何，仍請敘明，並就本案是否該當該減輕事由說明後再為研議。
- (三) 本案行為人撕毀公投票之行為明確，然精神狀況不濟導致撕毀公投票是否該當減輕處罰事由，請委員審視。
- (四) 中選會 112 年函、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顯係故意撕毀公投票，因未附相關醫師診斷證明，以供佐證其精神不濟狀態，爰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顯係故意撕毀公投票，因未附相關醫師診斷證明，以供佐證其精神不濟狀態，爰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